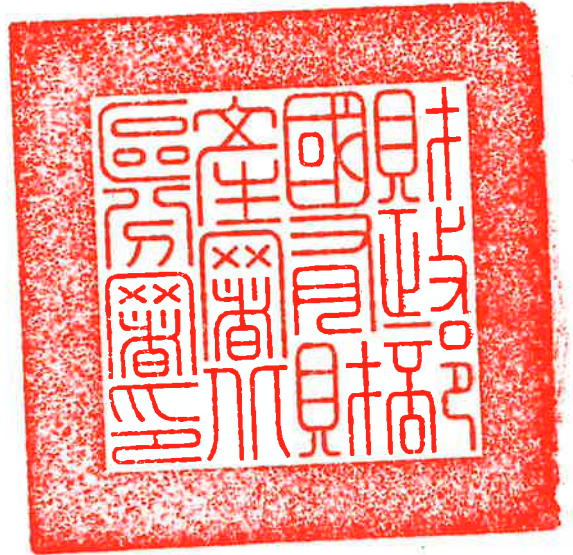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基一字第11523008660號



主旨：公告標售115年度第53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6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8月28日下午2時30分，在本分署(基隆辦事處)3樓會議室當眾開標。
- 二、標售機關地址、聯絡電話：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12號，電話：(02) 24346270分機1305。
- 三、標售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售機關公告(布)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
(網址<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趙子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基一字第1152300866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5年度第53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6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

公告事項：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8月28日下午2時30分正於本分署（基隆辦事處）3樓會議室（地址：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12號）當眾開標。屆時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辦理人流管制，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二、 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基隆辦事處（地址：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12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5年10月19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趙子賢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不動產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基隆市暖 暖區源遠 段1748建 號	91.03(含 附屬建物 面積 12.66)	住宅區 (住二)	5,039,363	504,000	1. 本案1748建物門牌為碇內街67號3樓，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684,9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4點第3項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 5. 建物已過工程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 6.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5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17:00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115年8月19日前電洽承辦人王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4346270轉1305。
	基隆市暖 暖區源遠 段1124-3 地號	1,705 (持分 135/5000)				
2	基隆市安 樂區新會 段792地 號	114.87 (持分 6/10)	水源特定 保護區	175,057	18,000	1. 地上現為武嶺街343號附近山坡地雜草林。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木尚屬基隆市老樹及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段2084地號	20	住宅區 (住三)	1,535,800	154,000	1. 地上現為光明路146號附近排水溝、菜園、招牌水泥基座。 2.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排水溝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基隆市安樂區新會段297-1地號	397	保護區	1,456,990	146,000	1. 地上現為基金一路108-17號附近山坡地雜草林。 2. 地上樹木倘屬基隆市老樹及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基隆市七堵區台五線段324地號	26.52 (持分4/72)	住宅區 (住三)	162,611	17,000	1. 地上現為明德三路103號旁水泥地。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基隆市安樂區武嶺段592地號	114.21 (持分1/5)	住宅區 (住二)	2,325,569	233,000	1. 地上現為基金一路189號附近水泥通道。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現為水泥通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